八、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  |
| --- |
| 本单位完全了解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保证课题负责人之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完全属实，课题负责人和主研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适合承担该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够提供完成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同意承担课题的管理职责和信誉保证。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九、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  |
| --- |
| 由市（州）教科所（院）负责人填写初审意见，报请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 |
|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1、课题组和市州（高校、单位）须下载本表，填写、盖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至“四川省教育科研管理系统”指定位置。

2、省属高校和有关单位的课题，由所在高校（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推荐。